

股票代碼：3551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ih-Her Technologies Inc.

議事手冊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18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柒、附件	
附件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9
附件四、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6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9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6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壹、開會程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貳、會議議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18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二)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附件一)。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第 9-24 頁(附件一、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因應 102 年採用 TIFRS，經會計師查核後予以調整期初保留盈餘。期初未分配盈餘 751,020,491 元，減 102 年採用 TIFRS 調整期初保留盈餘差異數 2,144,140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748,876,351 元。

(三)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附件四)。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爰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35頁（附件五）。

3. 敬請討論。

決議：

案由二：補選監察人一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1. 陳學娟監察人因個人因素，請辭本公司監察人職務，任期至103年6月24日，配合本次股東會辦理補選。

2. 為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應補選監察人一席。

3. 本次補選監察人任期自民國103年6月25日至民國105年6月19日補足原任期止。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56-57頁（附錄四）。

5.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陸、臨時動議

散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受惠於行動裝置新品對高階製程晶片之強勁需求及低價 Android 平板電腦和智慧型手機在新興市場熱銷下，帶動臺灣半導體晶圓代工產業高階製程的成長動力。隨著中小尺度觸控面板成長及超高解析度 4K2K 電視面板需求下，進而提升光電面板的產能，在公司提供高品質的清洗技術及專業服務下，本年度的個體財報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 17%，合併財報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 13%。

以下謹向各位報告102年度經營成果：

(一) 經營方針

在半導體生產技術持續創新下，清洗與再生技術的提升一直是公司努力的目標。雖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競爭態勢將愈趨激烈，隨著客戶要求降低成本及同業競爭下，嚴重衝擊國內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產業，為因應局勢變化採取以下因應策略：

- (1) 與客戶合作一同研發新的清洗技術，協助客戶降低生產成本。
- (2) 持續擴展大陸清洗業務，加強地域夥伴的合作關係，擴大市場佔有率。
- (3) 加強內部的成本控制，持續推動成本降低方案，惟有透過嚴格的成本控管方能於市場上取得競爭優勢，獲取最大的利潤。
- (4) 改善內部作業流程，以提升營運效率，透過建立技術支援體系及售後服務制度，以增進客戶滿意度。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後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4.60 元，稅後稀釋每股盈餘為 4.59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2 年度合併
營業收入	1,132,129	1,405,206
營業毛利淨額	410,216	513,671
營業淨利	251,158	313,959
稅前淨利	302,344	328,464
稅後淨利	264,284	268,787

(三)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

(四) 財務收支分析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金額	說明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8,310	106,528	261,782	主要係因淨利增加、應收帳款減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下，使 10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1,009)	(157,799)	(133,210)	主要係因 102 年五廠新增設備資本支出，使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278)	184,781	(306,059)	主因 101 年舉借長期借款致融資活動現金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03	8.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9	9.7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3.68	34.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2.58	42.91
純益率(%)	23.34	21.80
稅後每股盈餘(元)	4.60	3.79

(四)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除了積極進行清洗技術的量化，在各國申請專利外，並持續進行半導體先進製程清洗技術之研發，有效延長客戶設備零配件壽命及大幅降低成本，並使本公司發展成為全方位(full spectrum)之精密零組件洗淨再生服務供應商。102 年完成薄膜先進製程真空陶瓷還原清洗技術研發運用、金屬光罩及金屬塑料複層式光罩專利的申請，降低客戶產品報廢成本，提供專業的清洗服務。

未來研發計劃重點：

研發專案	主要用途
1、蝕刻先進製程陽極及陶瓷鍍膜清洗技術	利用陽極及陶瓷鍍膜之清洗技術，縮短回貨時間降低客戶產品報廢/工件購買成本。
2、薄膜先進製程自動化熔射及噴砂還原技術	利用自動化熔射及噴砂還原技術提升清洗之效率提升客戶產品良率。
3、20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設備清洗技術研發	持續與客戶一起針對 20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設備清洗技術研發。

因應半導體高階製程產能逐漸開出，為了提供南部客戶更優質的清洗服務，本年度將新設台南二廠，隨著103年下半年度台南二廠的設備到位運轉，將可以增加半導體高階製程清洗產能，縮短回貨時間，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內容。另隨著世禾中國子公司-世巨（合肥）廠即將在上半年度完成運轉作業，可以提供華東地區光電面板及半導體廠商的在地清洗服務，增加營收及客戶群。世禾未來仍會持續研發更先進製成的清洗技術，提高客戶的滿意度，並提升市場佔有率，持續維持業界的領先地位，希望今年能再創新佳績，以亮麗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會

監察人：陳學娟



監察人：蔡育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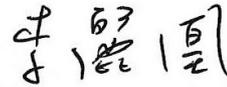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李 麗 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六）	\$	222,893	7	\$	266,870	9	\$	133,36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七）		343,447	11		324,808	12		144,918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九）		9,240	-		11,234	1		17,603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九）		286,339	9		379,023	13		381,78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二七）		5,148	-		3,979	-		3,67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九）		426	-		330	-		1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七）		6,908	-		9,724	-		1,691	-
130X	存貨（附註二及十）		53,204	2		68,033	2		72,65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57,977	2		57,055	2		45,0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40,588	2		17,375	1		13,0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26,170</u>	<u>33</u>		<u>1,138,431</u>	<u>40</u>		<u>813,886</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9,000	1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679,304	22		545,531	19		467,864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十二及二八）		1,293,888	42		1,086,576	38		1,140,546	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二）		4,844	-		4,983	-		4,722	-
1915	預付設備款		34,448	1		31,310	1		1,47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26,296	1		24,754	1		24,71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十八）		18,211	-		16,437	1		18,4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75,991</u>	<u>67</u>		<u>1,709,591</u>	<u>60</u>		<u>1,657,804</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102,161</u>	<u>100</u>	\$	<u>2,848,022</u>	<u>100</u>	\$	<u>2,471,69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	70	-	\$	80	-	\$	3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43,693	1		56,296	2		70,43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七）		2,089	-		3,210	-		2,74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18,971	7		125,851	4		122,59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及二七）		-	-		-	-		1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246	1		20,904	1		9,55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四及十五）		-	-		28,734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688	-		2,546	-		1,5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5,757</u>	<u>9</u>		<u>237,621</u>	<u>8</u>		<u>206,941</u>	<u>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	-		-	-		265,637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300,000	10		300,000	1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二二）		2,802	-		3,049	-		3,47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15	-		440	-		6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3,017</u>	<u>10</u>		<u>303,489</u>	<u>11</u>		<u>269,727</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598,774</u>	<u>19</u>		<u>541,110</u>	<u>19</u>		<u>476,668</u>	<u>19</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575,009	19		568,264	20		499,964	2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696,226	22		680,368	24		514,760	21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401	6		173,703	6		147,90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27	-		-	-		13,8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2,114	33		887,204	31		806,570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09,142</u>	<u>39</u>		<u>1,060,907</u>	<u>37</u>		<u>968,289</u>	<u>39</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		23,010	1		(2,627)	-		12,009	1
3XXX	權益總計		<u>2,503,387</u>	<u>81</u>		<u>2,306,912</u>	<u>81</u>		<u>1,995,022</u>	<u>8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3,102,161</u>	<u>100</u>	\$	<u>2,848,022</u>	<u>100</u>	\$	<u>2,471,6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00	銷貨收入	\$ 1,128,052	100	\$ 962,161	100
4600	勞務收入	4,077	-	3,92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32,129	100	966,08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721,913	64	632,038	6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0,216	36	334,045	34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0,736	8	77,861	8
6200	管理費用	56,826	5	50,6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96	1	9,12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058	14	137,626	14
6900	營業淨利	251,158	22	196,419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31	-	1,875	-
7110	租金收入	2,477	-	1,288	-
7175	呆帳轉回利益	1,618	-	-	-
7190	其他收入	1,194	-	5,593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 額	55,110	5	42,514	4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25	-	22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590	1	4,67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二及二一)	\$ 2,480	-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二及七)	-	-	6,398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93)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50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附註二及二一)	-	-	(474)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十一)	(13,035)	(1)	(8,000)	(1)
7510	利息費用	(5,411)	-	(6,18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186</u>	<u>5</u>	<u>47,402</u>	<u>5</u>
7900	稅前淨利	302,344	27	243,82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二)	<u>38,060</u>	<u>3</u>	<u>33,205</u>	<u>3</u>
8200	本期淨利	264,284	24	210,616	22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1,262)	-	(2,26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15	-	(464)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5,637</u>	<u>2</u>	<u>(14,636)</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8,874</u>	<u>26</u>	<u>\$ 193,251</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60</u>		<u>\$ 3.79</u>	
9810	稀 釋	<u>\$ 4.59</u>		<u>\$ 3.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9,964	\$	514,760	\$	147,901	\$	13,818	\$	806,570	\$	12,009	\$	1,995,02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802	-	-	(25,80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13,818)	-	13,81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15,269)	-	-	(115,2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20,778)	-	-	-	-	-	-	-	-	(20,77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1,112	-	-	-	-	-	-	-	-	-	1,112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	-	210,616	-	-	-	210,61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729)	(14,636)	(17,365)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07,887	(14,636)	-	193,25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8,300	185,274	-	-	-	-	-	-	-	-	-	-	-	253,574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8,264	680,368	173,703	-	887,204	(2,627)	2,306,91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698	-	-	(20,698)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627	(2,627)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15,002)	-	-	-	-	(115,00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2,225)	-	-	-	-	-	-	-	-	(2,22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	264,284	-	-	-	264,28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47)	25,637	-	-	24,59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63,237	25,637	-	-	288,874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745	18,083	-	-	-	-	-	-	-	-	-	-	-	24,82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5,009	\$	696,226	\$	194,401	\$	2,627	\$	1,012,114	\$	23,010	\$	2,503,3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02,344	\$ 243,82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442	68,807
A20200	攤銷費用	-	1,75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61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 益)	93	(6,398)
A20900	利息費用	5,411	6,184
A21200	利息收入	(2,031)	(1,8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	(55,110)	(42,51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225)	28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590)	(4,67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035	8,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 加)減少	(94,404)	(121,082)
A31130	應收票據	1,994	6,369
A31150	應收帳款	94,302	2,7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9)	(3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35	(16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16	(4,890)
A31200	存 貨	14,829	4,620
A31230	預付款項	(2,680)	(2,0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213)	(4,34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922)	(12,05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906	2,381
A32130	應付票據	(10)	50
A32150	應付帳款	(12,603)	(14,1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	4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2,338	1,32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58)	\$ 965
A32250	遞延貸項	(225)	(2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3,666	133,0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30)	(3,9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826)	(22,5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8,310</u>	<u>106,5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261	172,766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000)	(226,5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6,061)	(60,9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75)	(8,3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2)	(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3,892)	(38,3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1,8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1,009)</u>	<u>(157,7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27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5,002)	(115,26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1,278)</u>	<u>184,78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977)	133,5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6,870</u>	<u>133,3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2,893</u>	<u>\$ 266,8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學 聖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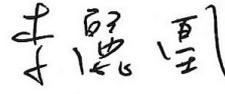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李 麗 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六)	\$ 515,145	16	\$ 531,537	18	\$ 358,17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七)	343,447	11	324,808	11	144,91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九)	9,240	-	11,296	1	17,60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九)	395,558	13	468,953	16	432,362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二七)	4,204	-	2,767	-	2,02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九)	10,001	-	10,033	-	10,3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七)	1,441	-	9,047	-	536	-
130X	存貨(附註二及十)	59,518	2	75,630	3	102,385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26,402	4	124,181	4	103,56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43,754	1	19,487	1	16,6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08,710</u>	<u>47</u>	<u>1,577,739</u>	<u>54</u>	<u>1,188,595</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9,000	1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76,005	2	71,694	2	74,04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及十二)	1,404,460	44	1,200,745	41	1,235,661	48
1780	無形資產	16,787	1	91	-	1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二)	4,844	-	4,983	-	4,72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4,297	3	40,051	1	9,64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31,104	1	28,263	1	26,95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十八)	18,156	1	16,437	1	18,4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74,653</u>	<u>53</u>	<u>1,362,264</u>	<u>46</u>	<u>1,369,675</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83,363</u>	<u>100</u>	<u>\$ 2,940,003</u>	<u>100</u>	<u>\$ 2,558,2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70	-	\$ 80	-	\$ 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63,386	2	70,552	3	101,80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七)	1,872	-	3,720	-	2,61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34,529	8	150,480	5	141,16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及二七)	23	-	2,018	-	1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120	1	32,874	1	10,18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	-	28,734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968	-	3,723	-	2,2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8,968</u>	<u>11</u>	<u>292,181</u>	<u>10</u>	<u>258,042</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	-	-	-	265,637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300,000	9	300,000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二二)	2,802	-	3,049	-	3,47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10	-	210	-	1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3,012</u>	<u>9</u>	<u>303,259</u>	<u>10</u>	<u>269,272</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641,980</u>	<u>20</u>	<u>595,440</u>	<u>20</u>	<u>527,314</u>	<u>2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575,009	18	568,264	20	499,964	2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696,226	22	680,368	23	514,760	20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401	6	173,703	6	147,90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27	-	-	-	13,81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2,114	32	887,204	30	806,570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09,142</u>	<u>38</u>	<u>1,060,907</u>	<u>36</u>	<u>968,289</u>	<u>38</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	23,010	1	(2,627)	-	12,00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503,387</u>	<u>79</u>	<u>2,306,912</u>	<u>79</u>	<u>1,995,022</u>	<u>78</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37,996	1	37,651	1	35,934	1
3XXX	權益總計	<u>2,541,383</u>	<u>80</u>	<u>2,344,563</u>	<u>80</u>	<u>2,030,956</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83,363</u>	<u>100</u>	<u>\$ 2,940,003</u>	<u>100</u>	<u>\$ 2,558,2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00	銷貨收入	\$ 1,403,544	100	\$ 1,242,670	100
4600	勞務收入	<u>1,662</u>	-	<u>1,357</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05,206	100	1,244,02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u>891,535</u>	<u>64</u>	<u>816,391</u>	<u>66</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513,671</u>	<u>36</u>	<u>427,636</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2,822	8	102,502	8
6200	管理費用	75,394	5	66,0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496</u>	<u>1</u>	<u>9,17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9,712</u>	<u>14</u>	<u>177,757</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313,959</u>	<u>22</u>	<u>249,879</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503	1	8,748	1
7110	租金收入	4,431	-	6,251	1
7175	呆帳轉回利益	1,618	-	-	-
7190	其他收入	3,530	-	6,092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 額	7,716	1	1,98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	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590	-	4,67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二及二一)	\$ 2,053	-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二及七)	-	-	6,398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93)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50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附註二及二一)	-	-	(574)	-
7590	什項支出	(395)	-	(270)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十一)	(13,035)	(1)	(8,000)	(1)
7510	利息費用	(5,413)	-	(6,1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505</u>	<u>1</u>	<u>18,61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28,464	23	268,49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二)	<u>59,677</u>	<u>4</u>	<u>52,391</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268,787</u>	<u>19</u>	<u>216,103</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79	2	(18,406)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262)	-	(2,265)	-
83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215</u>	<u>-</u>	<u>(46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u>20,432</u>	<u>2</u>	<u>(21,135)</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9,219</u>	<u>21</u>	<u>\$ 194,968</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淨利	\$ 264,284	19	\$ 210,616	17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4,503	-	5,487	-
8600		<u>\$ 268,787</u>	<u>19</u>	<u>\$ 216,103</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	\$ 288,874	21	\$ 193,251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	345	-	1,717	-
8700		<u>\$ 289,219</u>	<u>21</u>	<u>\$ 194,968</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60</u>		<u>\$ 3.79</u>	
9810	稀 釋	<u>\$ 4.59</u>		<u>\$ 3.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9,964	\$ 514,760	\$ 147,901	\$ 13,818	\$ 806,570	\$ 12,009	\$ 1,995,022	\$ 35,934	\$ 2,030,956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5,802	-	(25,80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818)	13,81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5,269)	-	(115,269)	-	(115,269)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20,778)	-	-	-	-	(20,778)	-	(20,77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 動數	-	1,112	-	-	-	-	1,112	-	1,112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210,616	-	210,616	5,487	216,103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29)	(14,636)	(17,365)	(3,770)	(21,135)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887	(14,636)	193,251	1,717	194,968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8,300	185,274	-	-	-	-	253,574	-	253,574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68,264	680,368	173,703	-	887,204	(2,627)	2,306,912	37,651	2,344,563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698	-	(20,69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627	(2,62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5,002)	-	(115,002)	-	(115,002)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2,225)	-	-	-	-	(2,225)	-	(2,22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264,284	-	264,284	4,503	268,78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7)	25,637	24,590	(4,158)	20,43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3,237	25,637	288,874	345	289,219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745	18,083	-	-	-	-	24,828	-	24,82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75,009	\$ 696,226	\$ 194,401	\$ 2,627	\$ 1,012,114	\$ 23,010	\$ 2,503,387	\$ 37,996	\$ 2,541,3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28,464	\$ 268,49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701	87,167
A20200	攤銷費用	1,686	1,81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61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 益)	93	(6,398)
A20900	利息費用	5,413	6,184
A21200	利息收入	(9,503)	(8,7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	(7,716)	(1,9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50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590)	(4,67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035	8,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 加)減少	(94,404)	(121,082)
A31130	應收票據	2,056	6,307
A31150	應收帳款	74,925	(36,5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7)	(7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22)	2,85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06	(8,511)
A31200	存 貨	16,112	26,755
A31230	預付款項	(4,267)	(2,0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267)	(2,80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221)	(20,62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906	2,381
A32130	應付票據	(10)	50
A32150	應付帳款	(7,166)	(31,2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48)	1,1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4,315	10,8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995)	\$ 2,0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55)	1,4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7,793	180,5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32)	(5,8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539)	(29,8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6,722</u>	<u>144,8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261	172,766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000)	(226,5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73)	(6,4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73)	(48,0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41)	(1,30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6,39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0,670)	(39,4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114	6,14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143</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6,333)</u>	<u>(114,1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27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5,002)	(115,26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158)	(3,7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5,436)</u>	<u>181,0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655</u>	<u>(38,29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392)	173,3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1,537</u>	<u>358,17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5,145</u>	<u>\$ 531,5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51,020,491
採用 TIFRS 調整數		(2,144,14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48,876,35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047,141)
本年度稅後淨利		264,283,852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數		1,012,113,0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428,385)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1)		2,627,117
可供分派盈餘		988,311,794
減：分派項目(註2)		(143,752,225)
股票 0元		
現金-每股2.5元	143,752,225	
期末未分派盈餘		844,559,569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6,169,192	
配發董監酬勞	4,739,084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註1：102年度累換調整數恢復貸餘，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及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說明二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註2：股東紅利係以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流通在外股數57,500,890股為計算基礎。

註3：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02年度盈餘為優先。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技術移轉授權而取得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技術移轉授權而取得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p>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p>	<p>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p>

<p>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p>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由採購單位經詢、議、比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p>	<p>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由採購單位經詢、議、比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另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交易流程

1. 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三、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

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它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交易流程

1. 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三、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p>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p>(二)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標的額度、層級</p> <p>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p>(二)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標的額度、層級</p> <p>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總管理處。</p> <p>(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總管理處。</p> <p>(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提報總經理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員證應參考市價。 2. 無形資產應參考本條第四項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會追認之。</p> <p>(二)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提報總經理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員證應參考市價。 2. 無形資產應參考本條第四項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會追認之。</p> <p>(二)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八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執行。</p> <p>(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執行。</p> <p>(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務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p>	<p>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務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九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二)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三)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p>	<p>第十九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二)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三)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p>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第二十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二十九條：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該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該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二十九條：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該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該子公司為<u>外國公司</u>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股東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三十二條：(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第三十二條：(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p>

<p>二十」係以<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四)所稱「子公司」，係指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p>	<p>二十」係以<u>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為準。</p> <p>(四)所稱「子公司」，係指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所規定者。</p>	<p>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	--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1.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12.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董事及監察人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比例分派。
(一)股東紅利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三)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

第七章 附 則

-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宜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同意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同意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同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技術移轉授權而取得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義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20%為限。
- 二、本公司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10%為限。
- 三、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40%為限。
- 四、本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 五、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資本額為上限。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採購單位經詢、議、比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定之。

(二)參考依據

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它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交易流程

1. 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三、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標的額度、層級

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總管理處。

(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提報總經理核定之。

(二)參考依據

1. 會員證應參考市價。
2. 無形資產應參考本條第四項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會追認之。

(二)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專家意見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章 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

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務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不動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舉證。

一、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不動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項第一款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

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式契約。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得不限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財 務 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等。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授權管理外匯部位。

會 計 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帳務處理。

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

以外匯風險部位之三分之二為交易金額上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獲得總經理之核准方得為之。

(二)金融性交易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20%為交易金額上限。

(三)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超過美金 5 萬元，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或等額之外幣的損益為評估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第十六條：作業程序

一、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財務部門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證期局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

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內部控制方式：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基於內部控制及董事會監督管理所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九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二、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資訊公開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一條：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據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七章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參考依據

前項之專家意見。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1. 本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者，應將合併、分割、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者，如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至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執行單位

由本公司相關單位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三)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程序

1.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相關事項。
2. 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文件保存及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資訊之揭露：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況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契約中應載明本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辦理技術移轉授權而取得之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辦理技術移轉授權而取得之資產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總經理室評估技術移轉授權之他方其承受、使用、實施、修改、販賣技術發展所得之預估獲利後，作成分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定之。

(二)專業鑑價報告

技術移轉收取價款金額如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由執行單位提出技術移轉授權內容、權利金及分析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決行之。

(二)交易流程

1. 執行單位針對欲技術移轉召開會議重新審查移轉技術授權範圍並作分析評估報告後，應經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
2. 技術移轉授權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技術移轉授權評估分析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技術移轉授權契約，明訂移轉對象及相關保密資料與雙方之權利義務。

三、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技術移轉授權，應將相關契約、估價報告、專家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公告申報

技術移轉如依法須公告申報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九條：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該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該子公司為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條：資訊公開之補正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一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章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三十二條：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四、所稱「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十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首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會，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期間，提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同意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董事缺額達 1/3 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需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者，當然解任。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及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學聖	102.06.20	3	720,186	1.25%	720,186	1.25%
董事	冠麟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學哲	102.06.20	3	8,467,190	14.73%	8,467,190	14.73%
董事	鄭志發	102.06.20	3	—	—	—	—
董事	何基丞	102.06.20	3	—	—	—	—
董事	康政雄	102.06.20	3	—	—	—	—
獨立董事	宋逸波	102.06.20	3	—	—	—	—
獨立董事	張春榮	102.06.20	3	3,000	0.01%	5,000	0.01%
合計				9,190,376	15.99%	9,192,376	15.99%
監察人	陳學娟	102.06.20	3	735,900	1.28%	515,900	0.90%
監察人	蔡育菁	102.06.20	3	—	—	—	—
合計				735,900	1.28%	515,900	0.90%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5,008,900 元，發行股數為 57,500,89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4,600,071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460,007 股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9,192,376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515,900 股。
4.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
5.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